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2〕64号

当事人：昌黎县灵丹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MA07TMA48X

住所（住址）：昌黎县荒佃庄镇荒佃庄村

投资人：\*\*\* 身份证件号码：\*\*\*\*\*\*\*\*\*\*\*\*

本案来源于群众来人举报。2022年8月9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昌黎县灵丹药店从个人手中收药。2022年8月11日，执法人员根据线索对昌黎县灵丹药店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药店货架上摆放的复方丹参滴丸、百令胶囊及收银台下方纸箱内的复方血栓通软胶囊等共计8个品种30批次的药品，昌黎县灵丹药店无法提供上述药品的随货同行单据及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上述药品予以扣押，并出具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秦市监强制[2022]药支7号及扣押财务清单。

经调查，执法人员在昌黎县灵丹药店扣押的复方丹参滴丸、百令胶囊、甲钴胺片、硝苯地平控释片、格列喹酮片、同仁牛黄清心丸、云南白药气雾剂及复方血栓通软胶囊共计8个品种的药品，当事人不能提供供货方的资质证明文件、随货同行单及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当事人陈述上述药品于2022年8月8日购进，购进时曾向对方索要过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对方回复说没有那些东西，但是他的药便宜，当事人此前与对方并不认识也没有联系方式，但是为了贪图便宜就直接支付现金购进了这些药品。上述药品的购进价格和数量分别为复方丹参滴丸14元每盒，共购进11盒，销售价格19元每盒；百令胶囊购进价格22元每盒，共购进5盒，销售价格39元每盒；复方血栓通软胶囊15元每盒，共购进4盒，销售价格25元每盒；甲钴胺片15元每盒，共购进10盒，销售价格22元每盒；硝苯地平控释片18元每盒，共购进6盒，销售价格28元每盒；格列喹酮片18元每盒，共购进6盒，销售价格30元每盒；同仁牛黄清心丸24元每盒，共购进3盒，销售价格40元每盒；云南白药气雾剂20元每盒，共购进5盒，销售价格25元每盒，所以，本案的货值金额19×11+39×5+25×4+22×10+28×6+30×6+40×3+25×5=1281元，涉案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因为还未来得及卖出，所以本案无违法所得。

2022年8月16日、24日，我局分别向上述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发出协助调查函6份，申请协助调查上述药品是否为合法企业生产的药品，截止目前我局共收到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分局的协助调查函复函7份，协查复函内容为上述协查药品外包装标注的生产厂家均生产过相关批次的药品。

经执法人员现场核实、询问调查、收集证据，违法事实已基本调查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经查，当事人从无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进行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被委托人贾\*\*的询问笔录，证明涉案药品的采购情况以及违法事实。

3.2022年8月11日的现场检查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扣押财务清单等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2022年8月11日执法人员现场提取的一张写着2022.8.8的，标示药品名称、价格的手写单据及药品销售价签照片，证明昌黎县灵丹药店购进药品的数量及销售价格。

5.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等复函，证明上述药品外包装标注的生产厂家均生产过相关批次的药品。

本局认为：根据《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码“HEBMPA-C-1-013”规定，结合本案调查所得证据，我们得知：昌黎县灵丹药店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参照《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涉案药品尚未售出”、“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涉案产品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当事人的行为符合法定幅度内从轻处罚情形。

2022年9月2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秦市监罚告[2022]药支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综上所述，昌黎县灵丹药店从无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复方丹参滴丸11盒、百令胶囊5盒、复方血栓通软胶囊4盒、甲钴胺片10盒、硝苯地平控释片6盒、格列喹酮片6盒、同仁牛黄清心丸3盒、云南白药气雾剂5盒；2、并处二倍罚款100000元。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秦行金财支行（账户：秦皇岛市财政局）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9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公室，一份财务科。